

編號：69

議案：桃園機場對於大園區回饋金及大園區公所所編列的預算案

報告機關：環保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 一、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民營化，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後，機場噪音防制及回饋業務便轉由本府賡續辦理。為有效保管及運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本府特設置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及使用辦法，且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回饋金來源：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4 條規定，機場公司每年提撥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十五分之二)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每年總額約 3 億元)
- 三、回饋區範圍：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申報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等噪音線圖，將等噪音線內劃過之里別，以里為單位公告為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後應每二年檢討一次)。回饋範圍共計 2 市(桃園市、新北市)/5 區(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觀音區、林口區)/32 里(一級防制區 11 里；二級防制區 21 里；三級防制區 0 里)。
 - (一) 桃園市/大園區(18 里)/二級防制區：三石里、大海里、大園里、田心里、圳頭里、竹圍里、沙崙里、和平里、菓林里、後厝里、埔心里、海口里、溪海里、橫峰里、內海里等 15 里；一級防制區：五權里、北港里、南港里等 3 里。
 - (二) 桃園市/蘆竹區(2 里)/二級防制區：坑口里、海湖里等 2 里。

(三) 桃園市/中壢區(2 里)/二級防制區：山東里、月眉里等 2 里。

(四) 桃園市/觀音區(9 里)/二級防制區：廣福里；一級防制區：崙坪里、塔腳里、新坡里、大同里、大堀里、上大里、富源里、藍埔里等 8 里。

(五) 新北市/林口區(1 里)/二級防制區：下福里。

四、回饋金用途：回饋金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其用途如下：

(一)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三)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四)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五)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六)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所占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五、回饋金分配方式

(一) 分配行政作業費：依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其中本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 分配機場 4 號焚化爐回饋金：依回饋金總額提撥 438 萬元作為 4 號焚化爐回饋金，分配予大園區公所做為焚化爐鄰近大海里、三石里及菓林里等 3 個里使用。

(三) 分配各公所回饋金：回饋金總額扣除行政作業費及機場 4 號焚化爐回饋金，依下列因素分配之。

1. 分配因素：戶口數。
2. 噪音級數權重：一級噪音比二級噪音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 5:25:70。
3. 噪音防制區：依桃園市及新北市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噪音防制區。
4. 戶口基準日：以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戶政單位提供戶口數。
5. 分配公式：各里分配款金額=可分配回饋金總額×[(該里噪音權重×該里戶口數)/Σ(里噪音權重×里戶口數)]。

六、回饋金執行方式

- (一) 本府依據機場公司預估之回饋金提撥金額，計算各公所可分配金額。
- (二) 各公所依據所分配金額，研提符合回饋金使用用途之計畫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
- (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後，轉陳「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再經本府預算審查程序後送議會審議。
- (五) 預算通過後，由各公所依核定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2 億 9,000 萬元，經費配置分為行政作業費、機場 4 號焚化爐回饋金及各區公所回饋金，說明如下：

- (一) 行政作業費：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

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新台幣 2,900 萬元)，其中本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新台幣 870 萬元)。

(二) 機場 4 號焚化爐：於回饋金總額內提撥固定金額 438 萬元作為 4 號焚化爐回饋金，分配予大園區公所做為焚化爐鄰近大海里、三石里及菓林里等 3 個里使用。

(三) 各公所回饋金共 2 億 5,662 萬元，依規定公式分配結果如下：

(四) 林口區分配比例 1.39%，分配金額 356 萬元。

觀音區分配比例 7.21%，分配金額 1,851 萬 4,000 元。

中壢區分配比例 8.64%，分配金額 2,216 萬 6,000 元。

蘆竹區分配比例 8.88%，分配金額 2,277 萬 8,000 元。

大園區分配比例 73.88%，分配金額 1 億 8,960 萬 2,000 元。

(五) 綜上，105 年度桃園機場對於大園區回饋金共分配 2 億 41 萬元。

單位別	行政作業費		機場四號焚化爐回饋金		各公所回饋金		總計
	分配比例	金額	分配比例	金額	分配比例	金額	
林口區公所	0.42%	121,000	-	-	1.39%	3,560,000	3,681,000
觀音區公所	2.16%	628,000	-	-	7.21%	18,514,000	19,142,000
中壢區公所	2.59%	751,000	-	-	8.64%	22,166,000	22,917,000
蘆竹區公所	2.66%	772,000	-	-	8.88%	22,778,000	23,550,000
大園區公所	22.17%	6,428,000	100.00%	4,380,000	73.88%	189,602,000	200,410,000
環保局	70.00%	20,300,000	-	-	-	-	20,300,000
合計	100.00%	29,000,000	100.00%	4,380,000	100.00%	256,620,000	290,000,000

二、105 年度大園區公所機場回饋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 回饋金預算編列係由大園區公所依據年度分配金額及歷年剩餘款，研提符合回饋金使用用途之計畫，並採納入公所年度預算方式辦

理。(由區公所本權責編列執行)

(二) 105 年度大園區公所機場回饋金預算總額為 2 億 520 萬 8,000 元(含歷年剩餘款 479 萬 8,000 元)。

項 目	預算金額(元)
回饋金	189,602,000
回饋金(歷年剩餘款)	4,798,000
4 號焚化回饋金	4,380,000
行政作業費	6,428,000
總 計	205,208,000

(三) 大園區公所 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相關用途概算如下表：

用途項目	概算金額(元)	比率	備註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	13,148,500	64.07%	其中醫療保健費由原每人每年補助 1,000 元調增為每人每年補助 1,500 元，105 年總計編列補助 1 億 2,765 萬 7,500 元佔回饋金總額 62.2%。
獎助學金之補助	12,000,000	5.84%	區公所(編列金額含 101-103 年醫療保健費剩餘款 479 萬 8,000 元)
社會福利之補助	170,000	0.0828%	里辦公處
文化活動之補助	16,478,300	8.03%	區公所：5,800,000 元 里辦公處：10,678,300 元

用途項目	概算金額(元)	比率	備註
基層建設之補助	20,758,550	10.11%	區公所：17,870,000 元 里辦公處：2,888,550 元
公益活動之補助	17,884,650	8.71%	區公所：16,657,350 元 里辦公處：1,227,300 元
行政作業費	6,428,000	3.13%	
總計	205,208,000	100%	

參、未來規劃方向

積極向交通部爭取提高回饋金提撥比例，並秉持專款專用原則，落實基層活化、簡化及公開透明作業方式，讓回饋區鄉親更了解回饋金運作。

肆、結語

- 一、衡量審酌航空噪音對地方影響程度，兼顧法令與民意，研議檢討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以確實回饋補助受影響住戶，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 二、依法管控航噪基金款項支用情形(法制化)，落實專款專用回饋地方民眾(透明化)。
- 三、持續檢討改善相關作業程序，申請階段嚴謹審查及執行階段適當授權，提升執行效率與民眾滿意度。